##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6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收入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時,未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收入納入計算,致本期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
2	營利事業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約定由營利事業負擔合建換入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惟依財政部75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7568163號函規定,該土地增值稅依土地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營利事業不得將該筆土地增值稅列入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3	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8款規定,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俟建築完成(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支付之利息,始可作費用列支。
4	營利事業商品、原物料或在業品,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呆滯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而報廢, 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會計師僅於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說明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101條之1規定,惟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相關查核程序、勘查監毀及結論等之紀錄,與前開 規定不符。
5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77條第2款 規定列為資本支出。
6	國內營利事業列報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旅費,因國內營利事業與海外子公司分別為獨立之法人,財務會計獨立,該員工之旅費應屬海外子公司之費用,與國內營利事業之業務無關,不予認定。
7	以興建房屋及出售為業之營利事業,支付預售屋之廣告費支出(如大型廣告看板)為交屋前發生之推銷費用,依財政部73年3月27日台財稅第5213號函規定,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按比例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8	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費係為建立企業及商品之良好形象而對不特定人所為之支出,倘為建立良好公共關係而招待特定人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應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計算限額,不得列報為廣告費。
9	營利事業將其道路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市政府所有,以換取容積獎勵,依財政部88年9月 27日台財稅第881946203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既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 非屬無償捐贈,不得列報捐贈支出。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0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損失,為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因被 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損失,為投資損失,兩者發生損失之原因不同,應分別依營利事業所得 稅查核準則第94條及第99條規定,取具相關憑證及認列損失。
11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致債權一部或全部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4條第6款規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為营利事業者,存證函應 書有債務人倒閉或他遴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營利事業因取具之存證函寄送地址非債務人 倒閉前之確實營業地址,致與前開規定不符。
12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其屬因債權經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情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7款第3目規定,應取具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供稽微機關認定,尚非以法院執行命令認定。
13	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時,無須事前向所轄稽微機關申請報備,但仍應保有報廢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征機關查核認定。如該項資產仍繼續供營業使用,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規定,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14	營利事業購買畫作、雕塑作品等藝術品置於辦公室,帳列其他固定資產並提列折舊,因藝術品之使用價值通常不因時間經過而發生貶損,非属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折舊性或遞耗性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折。
15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因呆滯過時無法出售而就地報廢之損失,未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微機關核備後,再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與財政部100年2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940號令規定不符。
16	營利事業列報因國外廠商變更買資契約而發生之外銷損失,未能提示經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 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不符。
17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 92 條規定,提示足資證明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明文件(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
18	營利事業購置房屋土地所支付之仲介費,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屬購置房地之必要成本,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列入房地成本而連以當期費用認列。
19	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出售收入與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損益,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應以出售收入與該筆股權投資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計算損益。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20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户並領取結清款項及孽息,未列報於當年度非營業收益項下, 致滿報所得額。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營利事業於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後始進行投資,其原出資額並未減損,不得認列投資損失。
22	營利事業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營業虧損列為投資損失,惟該被投資公司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營利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屬尚未實現之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23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上開出售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營利事業於計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未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出售股票之持有期間,致短計基本所得額。
24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 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錢,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25	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裂財務報告,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馀時 應依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規定計入本期其他綜合损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例如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資產重估增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及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而非僅列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
26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時,未 將以往各該核定虧損年度取得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 核定虧損,再以虧損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致多計滅除虧損金額。
27	機關團體減除以前年度核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因計算該年度虧損數(本期餘紕數-停微所得稅之澄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核定虧損)時,誤將證券、期貨交易损失列計為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致多計可減除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金額。
28	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滅之研究發展支出,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3條規定,將屬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如出售產品、服務或事供研發之各項物品之收入),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與前開規定不符。
29	營利事業出售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微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如有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誤將該類股票出售損失,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與前開規定不符。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30	營利事業與主地合建分屋,該營利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因合建交換之土地,於 106 年度交易前開房屋及上地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未申報該筆土地交易所得,與前開規定不符。
3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缴納之所得稅時,其提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之所得年度,應與營利事業依權責基礎列報該筆境外收入之年度相同。
32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 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營利 事業以源自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境外所得繳納之所得稅,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 額時,誤將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申報扣抵,與前開規定不符。
33	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细表)。
34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2筆以上,於依同法第24條之5第 1項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時,應依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 額,惟其選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之各筆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計入結算申報書第1頁損益 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位作為減項,致溢列土地漲償總數額及交易所得 額計算錯誤。